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第一出借人及第二出借人訂立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分別向馬斯葛及漢基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馬斯葛貸款及漢基貸款。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悉數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將發行合共約287,878,78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6.61%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8%。

載有建議發行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第一出借人及第二出借人訂立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分別向馬斯葛及漢基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馬斯葛貸款及漢基貸款。

第一結算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第一出借人，馬斯葛的全資附屬公司。馬斯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攝影、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與持有物業。於本公佈日期，馬斯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Kristi Lynn Swartz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及馬斯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馬斯葛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第一結算契據，本公司向馬斯葛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結算馬斯葛貸款，該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為1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償還。

第二結算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第二出借人，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漢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漢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漢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第二結算契據，本公司向漢基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結算漢基貸款，該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為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償還。

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的條款一致，但彼此獨立。第一結算契據與第二結算契據毋須待另一契據完成方可完成。

兌換股份

假設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則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約287,878,78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6.61%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38%。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所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132港元，由馬斯葛、漢基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緊接結算契據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5.71%；(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2港元折讓約10.93%；及(iii)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的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高出約2.33%。

兌換價或會調整，詳情概述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條款」。

建議發行的條件

建議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相關的兌換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馬斯葛及漢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結算契據將失效及作廢，而本公司仍須償還馬斯葛貸款及漢基貸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建議發行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另行協定之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馬斯葛及漢基公平磋商釐定，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38,000,000港元
-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2港元，或會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或修訂兌換或提呈證券的權利而調整。
- 利率：零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 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外，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諾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後立即知會聯交所。

- 兌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視為兌換：倘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每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之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初步兌換價0.132港元(或須按本公佈所述調整)之150%，則除非先前已兌換為股份，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視為已發出兌換通告，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其根據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兌換權。
- 兌換限制：即使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倘發行股份會導致(i)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相關兌換日期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不時規定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兌換權，本公司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並無規定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建議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發行完成前及後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	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 股權(假設並無調整 兌換價及以本公佈日期後 再無發行股份計算)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41,191,879	10.96%	41,191,879	6.2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萊福」)	26,442,356	7.04%*	26,442,356	3.98%#
漢基	19,992,800	5.32%*	171,507,952	25.84%
馬斯葛	16,086,200	4.28%*	152,449,836	22.97%
	103,713,235	27.60%	391,592,023	59.00%
其他公眾股東	272,078,239	72.40%*	272,078,239	41.00%#
總計	<u>375,791,474</u>	<u>100.00%</u>	<u>663,670,262</u>	<u>100.00%</u>

附註：

* 萊福、漢基及馬斯葛為公眾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持股量佔89.04%。

威利及萊福為公眾股東。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並無調整兌換價及以本公佈日期後再無發行股份計算)公眾持股量佔51.19%。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公佈可換股票據情況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披露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所有相關細節：

- (i) 本公司將於每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每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佈（「每月公佈」），以表格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倘有兌換，則載列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數目及每次兌換的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無兌換，則聲明並無兌換；
 - (b) 兌換後尚餘可換股票據的數額（如有）；
 - (c) 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於有關月份首尾兩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達到5%限額的倍數），則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至根據兌換所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i)段所述的詳情；及
- (iii) 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涉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規定，則不論根據上文(i)及(ii)段所述規定是否須發出任何可換股票據公佈，本公司亦須作出有關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約226,60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該等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公佈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認購410,118,799股新股	44,900,000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份的基準發行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	181,700,000	用作投資	已作擬定用途
	總計	<u>226,600,000</u>		

建議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亦投資非上市公司。

由於金融市場近期動蕩引發信貸危機，結果可動用資金緊絀，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乃抵償所欠第一出借人及第二出借人之貸款及減少本公司債務的適當方式。建議發行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兌換價較股份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的收市價高出約2.33%、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緊接結算契據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輕微折讓約5.71%，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止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93%，故董事認為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的條款（包括兌換價）就現時市況而言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載有建議發行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股東。由於馬斯葛及漢基分別有意訂立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故馬斯葛及漢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的決議案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132港元(或會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第一結算契據建議發行予馬斯葛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一出借人」	指	Union Glory Financ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馬斯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馬斯葛貸款的出借人
「第一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一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以第一可換股票據結算馬斯葛貸款，惟須符合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第二出借人的控股公司
「漢基貸款」	指	根據第二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20,000,000港元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第一出借人的控股公司
「馬斯葛貸款」	指	根據第一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18,000,000港元貸款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根據結算契據建議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

「第二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第二結算契據建議發行予漢基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出借人」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漢基貸款的出借人
「第二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二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以第二可換股票據結算漢基貸款，惟須符合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結算契據」	指	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建**先生。